

# 杭州星帅尔电器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016年2月4日9时整，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在公司3楼会议室召开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楼月根先生主持，审议并决议如下：

- 1、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审议《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审议《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审议《201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4、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审议《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5、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7、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8、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批准<2013-2015年度财务报告>报出的议案》
- 9、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 10、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董事签字页)

董事签字：

楼月根： 楼月根

楼勇伟： 楼勇伟

卢文成： 卢文成

孙华民： 孙华民

骆国良： 骆国良

韦 巍： 韦巍

姜 风： 姜风



##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影响进行了分析，现就本次发行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承诺提出以下议案，请董事会审议：

#### 一、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特别提示

根据2015年4月3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2015年5月15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深证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上市事宜的议案》，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20,259,560股，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投资安排，拟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建设期		投产期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1	热保护器系列产品扩能项目	7,028	4,188	2,167	472	200
2	起动机系列产品扩能项目	7,982	4,034	3,135	568	245
3	技术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	1,819	1,091	728	-	-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	6,000	-	-	-
合计		22,829	15,313	6,030	1,040	445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主营业务的良好发展态势，

公司在行业地位将得以巩固和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然而，募投项目达产以及产生经济回报在时间上会有一定滞后性，且股东回报仍然依赖于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由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大幅增加，本次发行股票将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下降。本次发行股票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一）主要假设

-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发行于 2016 年 11 月底完成；
-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发行股份数量为 20,259,560 股；
- 3、假设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5 年度持平，即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738.68 万元；
- 4、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发行前	发行后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	0.97	0.94	0.92
	稀释	0.95	0.94	0.92

关于测算的说明如下：

- 1、公司对 2016 年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2、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预计，最终以经监管部门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 3、在预测公司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时，未考虑除拟募集股份数量、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提醒投资者，上述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本次发行尚需监管部门

核准，能否取得核准、取得核准的时间及发行完成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一）本次发行的必要性

企业持续发展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未来的竞争将更加具体、全面。随着未来人力资源、技术、以及政策形势的不断更新发展，公司必须通过提高产品附加值和整体品质获得更大的效益和市场竞争能力。公司现有产能和设备已经不能满足企业战略发展要求，本项目的开发建设，旨在提升产品产量的同时，通过设备自动化改造，加强与国外技术及装备领先企业合作等优势资源整合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并实现产品向更节能环保方面的升级换代，对企业的持续发展和未来市场占有率具有极其重大的战略意义。

##### 1、解决公司产能瓶颈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快速成长，随着生产规模扩大以及产品品种增加，现有产能挖潜空间越来越小；另外，部分设备的自动化程度也无法满足公司持续高速发展的需求，尤其是起动机生产目前仍以人工方式为主。扁形保护器虽然自动化程度较高，但一直采用两班制甚至三班制生产才能满足需求，并且2014年较2013年的产能已没有挖潜空间，其他产品也经常需要加班才能完成生产任务。设备和厂房缺乏成了制约公司产能扩张的主要瓶颈，而现有生产厂房没有大规模改扩建空间，先进设备采购和新厂房的改造利用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

##### 2、优化产品结构，顺应市场需求发展趋势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并全面达产后，将显著优化主营产品之间的收入结构，加大节能节材环保产品的销售比重和利润贡献度。例如，鉴于现有产能的限制，公司在超低功耗起动机这一更为节能环保的产品上，未能按客户要求大批量投入生产，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充分考虑了未来市场对节能环保产品的需求，在生产工艺设计方面也更加注重自动化和高效率，项目达产后，高附加值的产品使公司整

体业绩基础更为稳健，风险抵御能力更强。

### 3、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增强行业地位

公司整体技术水平和生产规模处于国内前列，但是与美国森萨塔（SENSATA）等世界领先企业相比，在技术研究、市场影响力、工艺自动化程度等方面存在一定差距。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采用更加先进的技术和工艺水平，使得过程自动化程度大大提高，显著提高产品质量的一致性、稳定性和良品率，降低人力资源需求。高效的流水作业和规模经济将使公司产品在质量和价格上具备更强的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国内市场的行业领先地位，并积极参与全球市场竞争。

## （二）本次发行的合理性

### 1、安全、节能是行业发展的大势所趋

现代社会，人们对家用电器使用中安全性的重视程度日益增加。家用电器的安全，取决于其零部件的一系列技术指标，尤其是可靠性指标。因此，热保护器的可靠性对冰箱等家用电器的安全使用非常重要。企业需要不断研发高精度、高质量的热保护器、起动器等产品来保证下游整机使用过程中的可靠性。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可利用资源短缺日益明显，再加上部分待开发资源不足，现国家制定了一系列的能源战略，并将节能作为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国策之一。在节能惠民政策和节能环保理念全面普及的行业潮流带动下，高效节能产品成为了电机起动器、热保护器行业内竞争的焦点和努力的方向。另一方面，压缩机起动器、热保护器行业的竞争不断激烈，行业发展开始向资源整合、业务重组、设备更新、人力资源优化等方向发展，而行业保持旺盛生命力的根本就是技术革新，只有通过不断的创新，从管理模式到生产理念与时俱进，才能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这也是该行业对企业做大做强的迫切要求。

### 2、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热保护器系列产品是一种过热过载保护器件，主要为冰箱、冷柜、洗衣机、烘干机、除湿机等家用电器用压缩机产品配套，而压缩机是冰箱冷柜等电器类产品的核心部件，其安全性能直接关系到千家万户的财产和人身安全，项目产品具备可靠性高、使用寿命长等特点，产品为敏感元器件。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

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鼓励类”中“十九、轻工”中的第 22 项“高效节能家电开发与生产。”和“二十八、信息产业”中的第 21 项“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等）制造”的相关要求。

另外，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编制的《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对控制继电器产业，其重点发展门类第一类即是“符合环保要求的汽车、工业及家电控制、通讯继电器”。公司的热保护器、起动器目前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里电动机、压缩机的控制，并且部分产品正朝着超低功耗方向发展，符合产业发展规划要求。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各种类型的热保护器、起动器和密封接线柱，主要应用于冰箱、冷柜、空调、制冷饮水机等领域的制冷压缩机上。公司是国内冰箱与冷柜压缩机热保护器、起动器和密封接线柱的骨干生产企业，年产能超过 1.2 亿只。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冰箱与冷柜等领域的压缩机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自主研发能力。目前，公司产品已覆盖国内外主要压缩机生产厂家，包括钱江系公司、华意系公司、东贝系公司、安徽美芝、四川丹甫、LG 电子、美国泰科、北京恩布拉科等，已成为国内知名的压缩机热保护器、起动器和密封接线柱生产企业。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包括热保护器系列产品扩能项目、起动器系列产品扩能项目、技术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旨在拓展公司现有业务，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技术含量，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扩大市场占有率，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全面实现公司经营目标。

公司致力于成为国际知名的压缩机用热保护器和起动器的优秀制造商，未来三年，公司将在保持原有市场地位的基础上，结合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使用，优化整合公司的生产工序，扩大公司产能，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巩固公司在压

缩机用热保护器和起动机领域的竞争优势。

##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围绕现主营业务的产能扩建和技术改造升级进行，具备良好的实施基础。

### 1、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方面的储备情况

目前，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35 人，主要从事公司产品、模具与工艺流程的研发设计等活动。公司的核心研发团队一直以来都比较稳定，为公司贡献了大量优秀的研发成果。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招聘更多优秀的研发人员，不断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和技术水平，在行业中持续保持技术领先地位。

###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技术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基于长期在压缩机热保护器和起动机行业的经营，积累了一系列先进的、复杂的核心与关键生产技术，并具有组织大规模生产的管理经验和技术水平。最近三年，公司热保护器和起动机系列产品的产量均维持在 3,000 万只以上，且处于不断上升的趋势。由于公司近年来一直在推进单机自动化进程，公司的热保护器系列产品已经在关键工艺上全部实现了自动化生产，各道工序累计节约人工达 80 余人，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较人工生产方式都大为提升。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各项专利 66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2008 年至今研发成功的新产品 26 项，正在研发中的新产品有 5 项，包括商用压缩机用起动机热保护器、冰箱压缩机用变频控制板等代表公司与行业未来开拓空间的新型产品。

### 3、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市场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未来产品销售的增长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个是市场容量的增长，包括国内增长和国外市场开拓等，另一个则是由于行业集中度提高带来的份额提升。首先，国内市场在经历过去几年的快速爆发后，未来几年的增长将不断放慢进程。根据产业在线的数据显示，2015 年我国冰箱、冷柜、空调产品的销量分别为 7,319 万台、2,018 万台、10,654 万台，对制冷压缩机的需求总量约为 2 亿台。虽然过去几年的高增长模式不复存在，但保守估计每年 3% 的增长率，预计到 2020 年，下游行业对制冷压缩机的需求将达到 2.32 亿台，并且随着公司产品在空调市场的开拓，公司募投项目顺利达产后，热保护器和起动机产能分别约占市场容量的 1/3 至 1/4，与目前的市场占比相似；其次，公司过去的客户主要集中在国内市场，



国外市场的开拓将成为公司业务发展的重点。目前，公司已经与国际第一大压缩机生产厂商恩布拉科达成合作意向，未来将有可能成为其全球供应商，这将给公司的销量带来较大提升。根据产业在线的统计，2014年，全球冰箱、冷柜、商用冷柜及制冷饮水机用压缩机的产量大约为1.86亿台，国外市场产量大约为9,000万台，基本与国内市场持平。因此，随着公司国外市场的起步及发展，公司产品的市场空间将大为扩大；再者，随着制冷压缩机用热保护器和起动机行业的不断集中，主要生产企业将在规模优势、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和优良的客户管理上占据更多优势，下游厂商也会更加依赖包括公司在内的主要参与者，凭借着公司与下游主要压缩机厂商长久的合作基础，公司的市场份额将会进一步提升。

因此，公司的人员、技术及市场储备相对充足，能够保证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优势并进一步发展，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实施基础。

## **五、本次发行后公司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的措施**

###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各种类型的热保护器、起动机和密封接线柱，主要应用于冰箱、冷柜、空调、制冷饮水机等领域的制冷压缩机上。公司是国内冰箱与冷柜压缩机热保护器、起动机和密封接线柱的骨干生产企业，年产能超过1.2亿只。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冰箱与冷柜等领域的压缩机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自主研发能力。目前，公司产品已覆盖国内外主要压缩机生产厂家，已成为国内知名的压缩机热保护器、起动机和密封接线柱生产企业。

根据产业在线的数据统计，2015年，我国冰箱和冷柜的压缩机产量约为12,367万台。公司热保护器、起动机和密封接线柱产品在2015年的销量（含组合式启动热保护器）分别为4,634万只、4,302万只和3,576万只，据此测算出大致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37.47%、34.79%和28.92%，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 **（二）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合理规范的使

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建立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保荐机构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实地检查；同时，公司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存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 **（四）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已经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公司已制定《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建立健全了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本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关于上述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提示：以上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本议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